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案号：辽鞍知法裁字[2021]2号

请求人：北镇市恒通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秀艳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北镇市中安镇东甸子村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沈阳亚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郭元艺

被请求人：白红兵（红兵猪料槽批发经营者）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小黑鱼沟

案由：“一种自动喂料槽”（专利号：ZL201920613042.0）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对其“一种自动喂料槽”专利（专利号：ZL201920613042.0）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1年5月12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于2021年6月3日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1. 被请求人白红兵与请求人北镇市恒通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专利“一种自动喂料槽”（专利号：ZL201920613042.0）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签署人为台安县状圆畜禽养殖设备经营厂，经营者：常乐）；

2. 被请求人白红兵在签订并履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条件下，请求人对被请求人白红兵于本调解协议书生效日之前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三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

2021年6月3日

被请求人（签章）：白红兵
2021年6月3日

合议组长：赵德权

审理员：王洪涛

审理员：田琳



鞍山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2021年6月3日

书记员：田琳 00001